

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

近日，有個別單車銷售商及市民向本署查詢關於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牌照問題，特此說明有關法例。

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法例第 374 章)，任何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如在任何道路上使用，均須向本署領牌；而領牌之前，須由本署進行車輛檢驗，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評定該車輛是否適宜於道路上行走。此類機動產品，無論是電力驅動或是汽油驅動，經本署檢驗後，可能分別屬於電單車(兩輪)或機動三輪車，其結構安全(如使用者的保護、照明系統、剎車系統等)均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使用上述汽車的人士，亦須持有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有效駕駛執照。

此外，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 272 章)，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須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該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並不合法。

售賣/供應/出租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任何人不得出售、供應或出租任何不符合以上條例之汽車。違法者可被罰款\$20,000，除非被告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車不會在香港路面使用。

登記及發牌

所有汽車若不能通過本署之車輛類型評定審核或登記前之車輛檢驗，將不會被登記及發牌。根據本署的紀錄，本署至今並沒有登記或發牌給與任何上述的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或電動滑板，所以市民都不能在香港路面使用該等車輛。

若對任何機動產品的合法使用存有疑問，應向本署申請檢驗及遵守有關法例。

本署建議入口或零售商將此信內容通知客戶並張貼於當眼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二 四年九月廿八日